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
蕭如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2
陳若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潘太平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郭黃斯齡女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2)(候任)
蔡釧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1
陳慧茵女士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黃大仙)
鄧仲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耀江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陳婉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策劃行動)(支援部)
馮建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部)
劉作基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鄧爾邦先生

總監(規劃及行政)
陳奕民先生

署理法律總監
潘力恆先生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首席律師
郭美玲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77/05-06號文件]

2005年11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352/05-06(01)及CB(2)454/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例會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11月1日就政府當局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為該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而採取的審批程序致副主席的函件；及

- (b) 題為“《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2005年11月》”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76/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6年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平等機會委員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報告》及平機會進行內部檢討的另外兩份報告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由於該次會議只有一項討論事項，委員同意會議無需提早開始。

4. 關於政府當局決定不在2006年1月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提交就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申請額外撥款的建議，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說明有關詳情，供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回覆事務委員會秘書的查詢時確實表明，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將軍澳運動場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該資料文件(立法會CB(2)804/05-06(01)號文件)其後在2006年1月5日發出。]

IV. 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建議

[立法會CB(2)576/05-06(01)及(02)和CB(2)672/05-06(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協會的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主席表示，該協會曾要求出席今次會議作口頭申述。鑒於會議時間有限，他並無答應該協會的要求，而建議他們可改為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協會所提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答允此事。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上述協會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12月12日隨立法會CB(2)672/05-06號文件發出。]

社會人士／商界贊助

6. 李國英議員對有關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因為他認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對香港經濟會有裨益。然而，他關注到報章有一則報道，指澳門主辦的2005年東亞運動會，很多入場觀眾其實都是年輕學生，有些甚至是幼稚園學生，故此，就觀眾人數而言，該運動會不

是十分成功。此外，亦有指在舉辦該運動會時，部分資源的運用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汲取澳門主辦2005年東亞運動會的經驗。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3段，並關注到將社會人士／商界贊助的預算款額更新為5,000萬元，是否切合實際情況，因為贊助者眼見澳門2005年東亞運動會比賽項目的入場人數偏低，未必會如此熱衷贊助香港主辦的東亞運動會。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是在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及為督導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策劃和籌備工作而成立的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商討後，將社會人士／商界贊助的預算款額由3,000萬元提高至5,000萬元。她表示，直至目前為止，本港舉辦東亞運動會已獲承諾1,600萬元的贊助，而政府當局有信心，贊助額最終能達到目標，更希望可以超出目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推動社會各界，支持本港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例如，籌委會成員不但包括政府的代表，當中更有社會各界如體育界、旅遊業及商界的代表。政府當局亦有向18個區議會簡介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事宜，並會在籌備和舉行東亞運動會的過程中，繼續與體育界、社會人士、學校及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以期促進社會各界的參與。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觀眾的人數與選定及編排各個比賽項目有關。她表示，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選定比賽項目，須經本地體育界磋商並獲東亞運動會總會通過。她又表示，為增加入場人數，政府當局會在比賽項目的編排和宣傳方面作出適當的安排。她補充，政府當局並無關於澳門舉辦2005年東亞運動會各項賽事在入場人數方面的詳盡資料。

9. 黃定光議員認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有助推廣香港作為世界級城市的形象，以及促進青年人對體育運動的興趣。他補充，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但亦希望政府當局會節省開支，確保撥款的運用符合成本效益。

10. 黃定光議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能否達到社會人士／商界贊助的目標款額，以及政府當局不容許以“過於商業化的形式”向贊助者鳴謝的政策，會否令贊助者不想給予贊助。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解釋，按照一貫政策，政府當局只會把鳴謝贊助者的方式局限於推廣公司形象，而不會宣傳某些產品。他表示，該政策亦

適用於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辦的所有體育賽事。

政府在社會及學校推廣體育運動的政策

12. 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沒有詳細理據的情況下，提出了現時這項申請額外撥款的建議，他對此感到詫異。有一點他深表關注，就是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最終會否帶來遠超預算的巨額虧損，而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在未來又會否無止境地增加。他表示，若建議提高的營運開支款額用於為普羅大眾推行更完善的體育發展計劃，則香港市民的得益會更大。他質疑香港是否與澳門一樣有需要動用巨款主辦東亞運動會，來提升香港在區內的地位和聲譽，而這個運動會相對來說，卻不是一項很有吸引力的體育盛事。他又請委員留意，在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建議中，除建議提高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款額外，預備場地所需的建設費用總額亦超過10億元。鄭議員對於民政事務局長未有出席今次會議深表遺憾，因為他認為民政事務局長應親自介紹有關撥款建議，以及就提高營運開支預算款額一事作出解釋。

13. 鄭議員亦對政府當局的政策表示不滿。他認為目前的政策只着重舉辦大型體育賽事和進行場地改善工程，而進行該等工程的目的也是為了主辦此類賽事。鄭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推動體育發展，但對有關的撥款建議卻有強烈意見。他又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無做甚麼工夫，培養香港人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和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而對體育發展的撥款亦不平均。他表示，政府主要把款項撥給各大體育總會，但有些學校在體育方面雖然取得非常優異的成績，卻連派學生參加國際比賽也得不到任何資助。他補充，康文署在社會上推行普及熱愛運動文化的措施及計劃，可供運用的資源亦很有限。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打算採取務實而審慎的方式，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體育場地，從當局並無只為舉辦該次運動會而建議興建新的體育設施，便可證明此點。她指出，政府當局已設法盡量利用現有的政府場地，該等場地只要進行臨時工程作適當的提升和改善，便能符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各項賽事的國際標準。

1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L時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重新評估場地改善工程，並擬訂了需要進行工程的範圍和作出成本預算。她指

出，為翻新日漸老化的設施，包括香港體育館、伊利沙伯體育館、九龍公園游泳池及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使這些設施更為現代化，以配合香港體育發展的長遠需要，當局亦有需要進行該等改善工程。她表示，為擬議改善工程項目支付的建設費用，是一項物有所值的投資，有利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

政府當局

16. 鄭家富議員認為，提高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要從學校開始，因此，康文署必須與教育統籌局合作，以期在市民大眾之間普及熱愛運動的文化。他表示，康文署能否在社會上成功推廣體育運動，亦視乎民政事務局所提供的資源是否足夠。鄭議員批評民政事務局過去未能妥為處理上述事項，而該局也沒有發表任何政策文件，解釋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的方向。他重申，政府當局不採取措施在社會層面普及熱愛運動的文化，而只着重投資在體育基礎設施上，這樣是不夠的。他及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現正／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在社會及學校推廣體育運動，然後才將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他們又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出席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答覆議員就該撥款建議及體育發展撥款政策所提出的問題。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康文署一直與教育統籌局緊密合作，為學生舉辦各項活動。她答允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康文署在學校推廣體育運動所做的工作，以及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的情況。她補充，鄭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亦會轉達民政事務局及教育統籌局考慮。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作出安排，讓學校在日間使用公共體育設施，使此等設施能獲充分善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告知委員，公共體育設施在非繁忙時間可供學校、社團及組織免費使用。她補充，康文署亦有利用某些設施(例如壁球場)來進行其他康樂活動，藉以提高這些設施的使用率。

場地改善工程

19. 何俊仁議員質疑擬議的場地改善工程為何以往未有進行，因為這些本應是日漸老化的設施所需的例行維修／改善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突然建議動用7億7,000萬元，進行該等原應已在過去施工的改善工程，他對此感到有點意外。他又表示，政府當局這樣做，令人覺得這些基礎設施的改善工程完全是為了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建議進行。

2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重申，擬議的場地改善工程將可惠及本地體育界，並有助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她解釋，需要進行的改善工程主要包括：為使設施符合舉辦東亞運動會和其他國際體育盛事在功用／比賽方面的要求而進行的工程；翻新工程和具創意的改裝工程，以便為比賽場地建立協調的形象；以及對日漸老化的設施進行的改善和翻新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承認，為配合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個別工程計劃提早了一、兩年推行，例如九龍公園室內游泳池的改善工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出，鑒於需要進行的改善及翻新工程規模龐大，例行維修的預算開支未能吸納該等工程的支出。政府當局會按照現行程序，就建議進行的場地工程向立法會正式提出撥款申請。

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強調，進行此等改善及翻新工程確有必要，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讓政府當局有機會一次過檢討對有關設施的需要和設法改善日漸老化的設施。然而，何俊仁議員認為這並非正確的做法，因為如此看來，若非為了2009年東亞運動會，政府當局便不會進行該項檢討。

22. 劉慧卿議員對擬議的場地改善工程表示支持，並認為該等工程會令市民受惠，而且早在多年前便應進行。林偉強議員認為，建議進行改善工程來提升現有場地水準，不但會令公眾受惠，更可促進本港的長遠體育發展。林議員表示，他與劉皇發議員均支持有關的撥款建議。對於李國英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第6段)，林議員補充，將香港和澳門比較並不適當，因為港澳兩地的人口差距很大。

23. 黃定光議員詢問，擬議的改善工程計劃會否阻遲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有44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已獲得撥款，而且很快便會動工。他表示，擬議改善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只佔上述44項工程計劃預算費用總額的20%，故此，該44項工程計劃的推行不會受擬議改善工程計劃影響。

24. 劉秀成議員認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提供一個宣傳香港的機會，並有助本港推動旅遊業。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比賽場地鄰近範圍加強綠化工作，以及在改善工程中融入一些展現各區地方特色的設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對比賽場地進行翻新工程和具創意的改裝工程外，當局亦會更積極推行綠化場地的措施。

25. 主席表示，自由黨支持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以及進行擬議的場地改善工程，尤其應改善日漸老化的設施，使其更為現代化。他同意該等工程會令市民受惠，又能創造就業機會。他認為有需要提升本港的體育基礎設施，以便為香港作更充分的準備，將來能舉辦更多國際體育盛事。在此方面，他建議香港在2010年嘗試爭取先進運動會的主辦權，而他相信這樣將可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

最新營運開支預算及培訓運動員的開支預算

政府當局

26. 何俊仁議員就修訂開支預算提出意見時表示，他期望當局會在其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多詳細資料，解釋為何建議提高多個開支項目(例如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的預算費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特別回應下列問題：

- (a) 現時有否一套深入培訓精英運動員及有潛質運動員的政策，以及有否計劃加強精英運動員的訓練，以便他們作好準備，參加2009年東亞運動會；及
- (b) 如何充分證明確有需要按建議將開幕典禮的預算費用大幅提高1,000萬元，因為政府另一方面卻要普遍削減對福利服務的資助。例如，本港有一所性暴力危機處理中心“風雨蘭”，是同類型機構當中唯一一間向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支援服務的服務中心，每年所需的經費亦只是220萬元，但政府當局卻拒絕撥款讓其繼續運作。

何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以及撥款支付基本開支項目的費用，但他認為若干開支項目如開幕典禮的費用應有下調空間。他又認為，若香港在福利政策方面如此吝嗇，便不應舉行如此盛大的開幕典禮。他補充，如政府當局拒絕作出檢討及減低非必要項目的開支，當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時，民主黨會反對該撥款建議。

2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贊同何議員的觀點，認為政府當局一方面不資助“風雨蘭”這間只需要很少經費的重要社會服務機構，但另一方面卻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大灑金錢，是極不恰當的做法。她又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減低某些項目的預算開支，包括開幕及閉幕典禮，以及接待貴賓的工作，務求節省開支。

2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建議增加開幕及閉幕典禮的預算費用，是因為考慮到實際需要。她希望委員在審議該開支項目時，會按有關支出的利弊作出衡量。

2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又表示，目前的建議是關於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撥款安排。當局另外設有撥款機制，支付培訓運動員的費用。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補充，政府每年會向香港體育學院撥款約1,000萬元，支持精英運動員的常規培訓計劃。此外，如要為參加大型運動會及錦標賽的運動員展開深入培訓計劃，亦可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申請資助。至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民政事務局正考慮提供更多資源，對合資格參賽的精英運動員加強訓練，幫助他們在東亞運動會中爭取佳績，而有關細節現正與香港體育學院共商制訂。

30.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回應主席時表示，民政事務局目前並無計劃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為精英運動員推行深入培訓計劃，來準備參加2009年東亞運動會。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先考慮可否從其他方面獲取款項，例如爭取商界及社會人士的贊助。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計劃如何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培訓，以便他們作好準備，參加2009年東亞運動會。

政府當局

31. 劉慧卿議員得悉，預期政府將動用1億2,300萬元，支持香港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她詢問澳門主辦的2005年東亞運動會是否亦以虧損告終。她表示，從入場券銷售及電視播映權所得的收入，視乎2009年東亞運動會中各個比賽項目的吸引力而定。鑒於現時尚未確定會舉行甚麼比賽項目，她質疑政府當局如何能計出該兩項預算收入，以及當局是否已經估計得到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觀眾人數。她對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II所載收入預算的準確性深表關注。

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出，某些比賽項目如田徑及水上運動已是公認的核心項目。她解釋，由於按照一般慣例，主辦城市在選定比賽項目方面有很大影響力，故此，政府當局用了某幾種體育運動作為指標，來估計觀眾人數和策劃比賽場地。用作指標的體育運動都是那些一向視為本地運動員強項，以及對香港人有吸引力的運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指出，入場券銷售的2,800萬元預算收入，是假定各項賽事平均售出約四成入場券而推算所得的。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打算作出的1億2,300萬元承擔額，應視為政府對舉行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一種支持。她指出，從贊助者及其他項目所得的預算收入，是一項頗為保守的估計。若實際收入到頭來比預算的多出很多，東亞運動會便會有盈餘款項退還政府。

34. 主席詢問政府資助額會否以1億2,300萬元為上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表示，該數額是按收支預算計算出來。她指出，作為執行機構的公司(下稱“該公司”)也有可能在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期間，發現有需要增加舉辦該次運動會的營運開支預算。她補充，政府會要求該公司向政府及籌委會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以確保其所得的撥款是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實報實銷的方式運用。

政府當局

35.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在現行建議下，政府資助額會維持在整體營運開支預算的50%左右。她與主席一樣關注到政府資助額會否設有上限。她又詢問，若該公司的營運出現虧損，而政府又拒絕在超出預算上限的情況下再提供任何資助，政府是否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她關注到，即使設定政府資助額上限，政府是否亦會被控告。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將此點解釋清楚。

36. 劉秀成議員認為不應削減開幕及閉幕典禮的預算開支，因為這些節目透過入場券銷售能帶來可觀的收入。他建議政府當局反而應研究可否減省為運動員提供住宿及膳食服務的預算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安排運動員入住空置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下稱“居屋單位”)，又或興建選手村，以及預計2009年東亞運動會將可帶來多少經濟利益。劉議員評論東亞運動會的比賽項目時補充，乒乓球應列為比賽項目之一，因為該項運動在東亞地區很受歡迎。

3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回應時表示，2009年東亞運動會帶來的額外消費會令本地生產總值增加，而主辦該次運動會所得的可計算經濟利益，可根據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評估，按2005年價格計算，估計約為7,500萬元。根據估計，東亞運動會可吸引的旅客數目約為預計觀眾人數的5%，即大概一萬人。

38. 至於住宿及膳食收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表示，根據一般慣例，主辦單位會為運動員和代表團成員安排酒店住宿，而收費一律定為每日50美元(即每日港幣390元)。此方面的預算收入為800萬元，預

算費用則為1,500萬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補充，安排運動員入住空置居屋單位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在比賽場地附近未必會有此類住宅單位。

3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興建選手村，因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的比賽場地分散於各區，而主辦城市亦不是必須提供此類設施。她補充，若興建選手村，便會招致建設費用。

40. 張超雄議員對討論中的建議表示反對。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他不明白為何營運開支預算在修訂後較先前的預算大幅增加了46.4%。他認為，政府當局表示先前的預算是在2003年緊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潮之後擬備，而現在可藉舉辦東亞運動會的機會宣傳香港，當局只以這個理由解釋預算款額為何大幅增加是不夠的。張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H時亦質疑，為何有些開支項目如行政、開幕及閉幕典禮，以及義務工作人員等，在預算費用方面增幅甚大，以及為何加入了兩個新的開支項目，即東亞運動會總會會議及應急備用款項。他深切關注因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招致重大的財政承擔，包括1億2,300萬元的政府資助額，以及場地改善工程所需的10億元建設費用。他表示，他不能接受政府一次過對一項體育盛事作出如此龐大的投資，但與此同時，對於很多影響民生的服務及措施卻不預留分毫。

41. 主席亦關注到行政、住宿及膳食、開幕及閉幕典禮和義務工作人員這幾個項目，在預算費用方面有很大增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康樂事務)就此作出以下回應：

- (a) 原先預算的800萬元行政費用，是以申辦2006年亞洲運動會所需費用假設為8,500萬元的10%計算所得。由於在過去兩年陸續有更多資料，因此，政府當局現在能夠作出更切合實際情況的估計，把預算款額定為1,500萬元；
- (b) 由於2009年東亞運動會將在11月(而非按原定計劃在5月)舉行，而該段期間是旅遊及酒店的旺季，因此，住宿及膳食的預算費用由800萬元提高至1,500萬元；
- (c) 開幕和閉幕典禮的預算費用由2,500萬元提高至3,500萬元，是為了確保兩個典禮均以專業方式進行，並達到優秀水準；及

- (d) 義務工作人員方面的預算費用由400萬元提高至800萬元，是因為計劃招募的義務工作人員數目由原先的2 000名增至5 000名。

42. 張超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所作的解釋，意味營運開支預算仍有可能進一步增加，因為目前的預算在一段時間過後又可能會變得不合時宜，以致政府當局要在未來數年申請額外撥款。

政府當局

43. 主席表示，他亦留意到政府當局並無承諾營運開支預算不會再有所增加，而令他最感不滿的是，原先的營運開支預算獲通過只是兩年左右，但預算款額經修訂後竟增加接近50%。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承諾，不再提高營運開支預算，除非要應付某些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通貨膨脹，又或在敲定比賽項目名單後再加插比賽項目。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詳列為主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而再度需要額外撥款的一切可能性。

政府當局

44.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除了張超雄議員是完全反對討論中的建議外，其他發表意見的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作深入考慮。他又提醒政府當局，委員強烈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出席有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事務委員會按照劉慧卿議員的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在其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就各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詳細回應。政府當局答應此事。

政府當局

V.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往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職務訪問的擬議指引

[立法會CB(2)576/05-06(03)至(05)、CB(2)621/05-06(01)及CB(2)638/05-06(01)號文件]

45.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下稱“平機會主席”)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分別就政府當局、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所提供的文件，向委員講述當中的重點。

46. 何俊仁議員表示，他反對政府當局要求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必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的擬議安排。他認為建議的做法會令人覺得政府干預該兩個法定機構的工作，並以為平機會主席和私隱專員都是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下屬。他又指出，擬議批核程序對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的活動足可構成限制，而且會嚴重影響該兩個法定機構的獨立自主。

47. 何議員認為在此方面，民政事務局可向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及平機會的管治組織(即管治委員會)提出建議，但最終應由兩者就此事分別向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作出指示。何議員又詢問有否任何其他法定機構，例如貿易發展局、機場管理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九廣鐵路公司及醫院管理局，須同樣依循擬議的此種批核程序；若否，為何該批核程序只強制適用於私隱專員公署及平機會。他強調，所有法定機構均須一律奉行有關原則。

48.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制訂擬議的批核程序，是因為公眾人士關注到，現時監管法定機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機制有欠完善。他強調，民政事務局無意干預平機會或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但該局有責任監察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開支。他指出，3司11局的司長和局長、常任秘書長、申訴專員及廉政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亦須事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他表示，他看不到批核程序與有關機構的獨立性有何直接關係。

49.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沒有一個具行政職能的管治委員會。就平機會而言，平機會主席是個執行職位，主席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會由其本人批核。該制度未能發揮制衡作用。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就私隱專員公署而言，私隱專員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也是由其本人批核。

50. 然而，何俊仁議員始終認為，現行建議會削弱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的獨立性，更是收回該兩個機構的權力的一種做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其他法定機構(包括上文第47段所提述的機構)採用的監察海外職務訪問的制度。他認為，私隱專員及平機會主席不是向民政事務局局长負責，因此，要他們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前先行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並非恰當的安排。他重申，平機會內部的監管職能應交託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他亦補充，若施行擬議的批核程序，民政事務局勢必干涉到該兩個法定機構的日常運作。

政府當局

51.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都是負責監督其轄下機構的日常運作和決定如何運用資源，包括對海外職務訪問作出批准。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何俊仁議員時表示，據他了解，現時有3個法定機構採用此種管治架構，該等機構分別是平機會、私隱專員公署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由一名執行主席或專員領導。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此方面的事宜，並對證券及期

政府當局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其他公共機構(例如金融管理局)的管治架構作出所需改善。

52.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又表示，由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問責制下負責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事務的主要官員，因此，為確保問責性及公帑運用得宜，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有需要在往外地進行職務訪問前，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他補充，若委員認為應由行政長官而非民政事務局局長作出批准，政府當局亦可考慮此項意見。

53. 平機會主席澄清，他在往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職務訪問之前，須事先徵求管治委員會同意，而其上次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是由管治委員會藉傳閱文件方式作出批准。他補充，倘管治委員會討論任何由他提出的職務訪問建議，並在會議席上將此事項付諸表決，他會放棄表決。

54. 私隱專員指出，法例規定他須獨立行事，履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8條所訂的法定職能，而其中一項是與海外對等單位，在某些相互關注並涉及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事項方面進行聯絡和合作。他又請委員注意，根據上述條例第5條，私隱專員可起訴及可被起訴，以及不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視為享有政府的地位、豁免權及特權。他表示，若證實私隱專員行為不當，私隱專員本人要為此負責。

55.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當局的建議不會推行。他同意平機會內部的監管職能應由管治委員會負責執行。至於私隱專員公署，他建議任何由私隱專員提出的職務訪問建議，可交由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負責考慮或審批，因為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較政府當局更能判斷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與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務是否相符。涂議員認為，關於擬議職務訪問的目的與平機會或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務是否相符一事，若此事由政府當局而非有關機構作出決定，平機會或私隱專員公署的獨立自主便會受損。他亦擔心現行建議只是政府當局要操控該兩個法定機構的運作和活動的第一步。

56. 涂議員又建議，每當民政事務局對於平機會主席或私隱專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效用或資源運用有所質疑，該局可委託審計署研究該等職務訪問是否具成本效益。他認為這樣可迫使該兩個機構採取改善措施，在此方面作出更嚴格的內部管制。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涂議員時表示，提出現行建議是政府的決定。

57. 劉慧卿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反對現行建議，因為他們亦認為建議的做法會損及平機會和私隱專員公署的獨立地位，更會貶低該兩個法定機構的重要性。他們認為，如實行擬議的批核程序，民政事務局不免會干預該兩個機構的工作。劉議員認為應讓該兩個法定機構作自我監管，但兩個機構亦要採取措施，提高內部行政制度的透明度。她同意平機會和私隱專員公署的機構管治水準尚待改善，而她尤其希望見到平機會會舉行公開會議，討論非機密事項。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把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以及作出規定，為私隱專員公署設立一個管治組織。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要把上述兩個職位分拆，必須修訂法例，而這是一項需時進行的工作。

58. 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建議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考慮採取完善的做法，追求高水準的機構管治，並提高其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主席表示，這樣做可省卻擬議的批核程序。他補充，有些上市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開支，而這並不需要修訂法例。

59.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提交的討論文件，會載有加強平機會機構管治所需的改善措施。他建議可在該次會議上詳細討論此事項。他又表示，目前沒有計劃對私隱專員公署的管治架構進行檢討。他補充，雖然如此，但如認為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進行該項檢討。劉慧卿議員贊成盡快進行有關檢討，以及對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所需改善。

政府當局

60.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理解政府當局為何認為有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在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方面，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但她認為擬議的批核程序並不恰當。吳議員認為，下列防範措施較擬議的批核程序更為有效和恰當：

- (a) 要求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擬訂明確的指引，規管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事宜；就平機會而言，該等指引須獲管治委員會通過；及
- (b) 規定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須將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一事知會行政長官，而非民政事務局局長。

此外，吳議員要求提供以下資料，供委員參考：

- | | |
|------------|--|
| 政府當局 | (c) 政府當局須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往外地進行職務訪問的監察機制；及 |
| 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 | (d) 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須分別提供海外職務訪問的行為守則，並以書面解釋審批此類訪問建議的準則。 |

61. 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留意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各自在意見書中提出的下列事項：

- (a)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只有一個情況是平機會必須事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的，就是成為任何以消除歧視為任務的國際組織的正式成員或附屬成員；
- (b) 往外地進行職務訪問須先獲批准的規定，與民政事務局和私隱專員訂立的現有《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精神不符。

62.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為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開立的經常帳分目的管制人員。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他對該兩個機構調動公帑有任何疑問，他有責任要求兩者作出解釋。

63. 然而，劉慧卿議員表示，這並不表示平機會主席或私隱專員一定要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才能往外地進行職務訪問。張超雄議員亦質疑，要求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往外地進行職務訪問前，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在此方面有何法律依據。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須予負責及交代。他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權力，是以《公共財政條例》為依據。

64. 張超雄議員仍然質疑，《公共財政條例》是否確實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往外地進行任何職務訪問前，須事先取得其批准。他又詢問，就平機會而言，當建議的批核程序生效後，最終有權批准平機會主席進行擬議海外職務訪問的，是管治委員會還是民政事務局局長。

65.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已建議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修訂各自的《行政安排備忘錄》，以訂明目前建議的批核程序。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現仍在等候他們正式回覆。他又表示，目前平機會主席及私隱專員均在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之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有關訪問的詳細資料，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就擬議的職務訪問作出批准。然而，平機會主席指出，他這樣做只是依循現行通知機制下的一貫做法，亦即凡要往外地進行任何職務訪問，須預早知會民政事務局局長。他澄清他這樣做並非為了事先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私隱專員認同平機會主席的意見，並指出他本人這樣做同樣是基於程序上的需要。

66. 主席認為在此事上，政府當局、平機會與私隱專員公署之間應有非常清楚的共識。若採納擬議的批核程序，便要修訂有關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將該批核程序收納其中。他表示，鑒於發表意見的委員一致反對擬議的批核程序，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當局一與平機會及私隱專員公署就此事達成共識，即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允此事。

政府當局

VI. 派米活動及相關事宜的跟進討論

[立法會CB(2)515/05-06、CB(2)576/05-06(06)及(07)和CB(2)588/05-06(01)號文件]

67. 李華明議員贊成向孟蘭勝會主辦團體在來年舉行派米活動施加的擬議新條件。李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B所載就2006年派米活動向孟蘭勝會主辦團體實施的建議條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強制規定孟蘭勝會主辦團體聘請護衛員，還是讓該等團體以自願方式聘請護衛員，協助控制人群。他又建議主辦團體所須提供的義工數目，應按照預計會到場輪候派米的長者人數計算，而不應按照準備派發的米包數目計算。

6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建議強制規定主辦團體必須聘請護衛員來協助控制人群，因為此項工作只屬臨時工而非長工，在此情況下，有否足夠的護衛員擔任此項工作並不清楚。她表示，雖然如此，但各個孟蘭勝會主辦團體普遍已有共識，認為最重要是確保派米活動中長者的安全，而他們會盡力避免在活動進行時再次出現混亂情況。至於建議所須提供的義工數目的計算基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解釋，在某次派米活動中準備派發的米包數目，已反映了該次活動

的規模，因此可據以計算須提供多少名義工。她指出，有時難以準確預測在派米活動中到場輪候的長者人數。

69. 主席詢問擬議的新指引會如何執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擬盡快採用新指引，而當局亦已就建議向孟蘭勝會主辦團體實施的新條件，徵詢該等團體的意見，他們大致上同意有關建議。

70. 對於政府當局、孟蘭勝會主辦團體和其他有關各方作出正面回應，致力改善日後派米活動的安排，張超雄議員表示欣賞。他詢問擬議指引是否適用於在私人場地舉行的孟蘭節派米活動。

7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在當局就擬議新條件徵詢孟蘭勝會主辦團體的意見時，該等團體絕大部分均同意遵循擬議指引。她告知委員，派米活動有超過八成實際上是在政府的場地或土地上舉行，而在私人場地舉行派米活動的主辦團體，有些亦曾表示有興趣日後在政府場地舉辦此類活動。此外，政府當局已徵得將來會繼續在私人場地舉辦此類活動的主辦團體同意，若他們預計有關活動會吸引大批長者到場，他們會遵照擬議指引行事。她指出，派米活動的主辦團體明白市民大眾普遍期望他們會採取改善措施，改善現行派米安排，並確保長者在活動中的安全。

7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明年年初在全港各區就建議的新安排展開宣傳活動。政府當局亦計劃加強宣傳，確保長者及其親屬意識到在孟蘭節長時間輪候“平安米”，會嚴重危害長者的健康。

73. 張超雄議員表示，有些長者輪候派米，是因為他們十分貧困，有實際需要拿取米包。他希望當日後的派米活動改為只派發小米包後，主辦團體仍會透過實施米券制度或任何其他方便長者取米的方法，向有需要的長者送贈白米。

7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些主辦團體無意減少其派發的“平安米”的整體數量。雖然該等團體同意在派米活動中應只派發小米包，但他們亦同意，若得到社會福利機構的協助，他們仍會把較大的米包或剩餘的“平安米”，派發給需要特別援助的長者，而社會福利機構已承諾會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0段所列的範疇內提供協助。

75. 劉慧卿議員強調，為長者的福祉着想，以及為了維持香港的形象，政府當局及有關的主辦團體實不能

再讓派米活動發生混亂或不幸事故。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第4段，並認為貧窮問題也是導致輪候“平安米”的人數近年逐步上升的因素之一。她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認為應作出安排，確保有需要的長者都能取得“平安米”，而不再需要輪候很長時間。

7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澄清，新訂指引規定主辦團體在派米活動場內只能派發小米包。不過，該等團體仍可透過其他安排，向長者派發大米包，例如動員義工幫忙把米包送到有需要的長者家中。劉慧卿議員又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使長者在派米活動中不必輪候很長時間才能取得“平安米”。

7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當局現時建議把派發的米包重量定為每包不超過一公斤，以及禁止在派米活動中派發現金或米包以外的任何禮物。預期上述規定可減低派米活動對長者的吸引力，長者因而不願花長時間輪候“平安米”，從而盡量減輕因人群聚集而帶來的風險。

78. 蔡素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闡明，當局會否規定各區所有慈善活動或社區活動(例如派發月餅)的主辦團體，必須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不論有關活動的規模大小。

79.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只有在政府的場地或土地上舉行派米活動的孟蘭勝會主辦團體，才須就整項活動購買足夠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因為根據過往經驗，此類活動如在政府的場地或土地上舉行，規模通常頗大，引起混亂的風險因而亦較高。

8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12日